

债券简称：24 济发 01

债券代码：241697.SH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崇文大道 22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济发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济发 01
3、债券代码	24169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4 济发 01 无增信措施。

24 济发 01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24 济发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不涉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24济发01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宁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广宇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5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 22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 22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207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iningcoal.com.cn/index.html
电子信箱	jnnycwb@126.com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煤炭批发经营；煤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不含木材）、工矿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的销售；资产租赁。煤矿特种行业操作人员培训、煤矿筹建、煤炭洗选、煤炭开采（以上限分公司凭资质经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购售电业务；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化品)；普通货物运输。（具体以工商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为准）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生产、港航物流为主业，矿山支护产品销售、热电业务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作为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跨地区、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煤炭开采销售板块：公司煤炭产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名单，发行人在我国煤炭开采行业中位列全国第 32 名，在济宁市辖区位于前列，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历经 20 年的发展，济矿集团成为“全国煤炭 50 强企业”，多次被评为“山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被济宁市政府评为“济宁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济宁市先进单位”、“济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港航物流板块：发行人港航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济宁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随着国家重构京杭运河“全流域”航道重大布局的展开，瓦日铁路在梁山北与大运河交汇，形成一条新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大通道，济宁市从水环境保护、运河文化传承、物流产业发展等多个角度出发，2019年12月，济宁市政府批复，由济宁能源发展集团为主体组建济宁港航发展集团。

市场经营理念：（1）北部联接一带一路延伸理念。通过瓦日铁路及相关运输网络，加深与上游煤炭及大宗商品企业的合作，布局建设西部大宗商品供应基地，实现通道联通、渠道畅通，拓宽上游煤炭及大宗商品货源市场，通过物流贸易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发展倡议，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实现上游市场放大。（2）本部区域整合集聚提升理念。整合区域产业及物流资源，依托瓦日铁路与京杭运河构成的T型桥梁，发挥中游集聚效应，与济宁市产业发展相融合，通过对港口、航道整合提升以及铁路、公路对接建设，实现大宗货物铁转水、陆转港“零距离”运输，提升济宁市及周边区域产业发展竞争力，形成中游集成集聚效应。

（3）南部融合长三角生态拓展理念。拓展下游市场资源，沿京杭运河寻求苏浙沪皖、两湖一江等地的双边合作伙伴，协同推动京杭运河经济复兴，实现运河与海运无缝衔接，促进与长三角经济带融合协调发展。

2020年4月，济宁市国资委同意将济宁矿业持有的济宁矿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港”）股权，出资成立港航发展集团。梁山港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连接瓦日铁路与京杭大运河，形成上连晋陕蒙、下接江浙沪的西煤东输、北煤南运绿色大通道。其中，梁山港一期工程已建成铁路专用线9.18公里，疏浚航道17.1公里，同时建设了8个2,000吨级泊位，并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全封闭式储煤棚，储配能力达90万吨。2021年4月，梁山港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并正式实现通航，已具备1,500~2,000万吨/年货物吞吐能力，该港口运力的提升将带动公司港航及贸易业务经营规模的大幅增加。

公司依托国家“十一五”铁路建设重点工程瓦日铁路及中国最大内河流域京杭大运河铁水联运物流优势，充分发挥济宁在山东内河航运核心区域位置优势，深化物流中心战略，以港口物流中心为着力点，围绕煤炭、粮食、钢材、机加工

配件等主力货种，整合上下游物流资源，着力打造全过程物流，发展专业物流、特色物流，形成以港口为核心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迅速成长为山东内河航运领先供应链管理企业。根据 2021 年山东港口吞吐量情况最新发布情况，公司内河港口已成功超越潍坊、威海、滨州等几个沿海城市大港，成为山东吞吐量最大的内河航运港口。

矿山支护产品销售板块：发行人矿山支护产品业务板块主要由非通过港航业务条线的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分公司”）等公司运营的矿山支护等产品销售和其他高端精密制造业等产品制造业企业，如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艾坦姆流体控制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坦姆流体”）、艾坦姆合金（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坦姆合金”）、济宁落陵新型矿用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落陵矿用”）、山东信发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发”）经营。

热电板块：（1）供电业务。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电力项目为子公司鲁能煤电的阳城电厂项目。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是济矿集团与鲁能集团共同出资建设的煤电联合项目之一，也是集团公司的生态环保、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阳城电厂依托阳城煤矿建设，占地 202.50 亩，装机容量为 2×15 万千瓦。公司建设电厂主要是为了解决阳城煤矿的煤矸石处理问题。阳城电厂综合利用阳城煤矿及周边矿区产生的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劣质燃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等副产品，用来制造水泥、建筑等新型建材，填充煤矿塌陷区等，使阳城煤电工业园区产生煤-电-建材产业链条集聚效应，形成以“伴生废料-产品-再生资源”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2）供热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热力项目为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的运营项目。2019 年以来，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完成高背压改造项目后，阳城电厂可实现热电联产，并承担汶上县近 600 万平方米的供热，降本增效成果较为显著。2022 年 2 月，公司出售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热能”)，目前热电板块运行主体只有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以下简称“阳城电厂”)。

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房租及其他收入等。

表：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煤炭开采销售	93.78	0.95	10.41	38.07	2.06	4.53	59.41	-0.74	91.28
港航物流	747.91	29.22	83.04	743.89	30.50	88.60	0.54	-64.24	6.59
矿山支护产品销售	46.25	-36.55	5.14	43.15	-38.52	5.14	6.71	80.86	5.08
热电板块	4.36	0.00	0.48	4.49	-6.85	0.53	-2.88	-72.52	-0.21
其他业务	8.36	-10.20	0.93	10.04	-16.47	1.20	-20.07	-31.10	-2.75
合计	900.66	18.78	100.00	839.63	20.92	100.00	6.78	-19.48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港航物流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49%，毛利率同比下降 64.40%，主要系该业务板块特性所致，发行人在不断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采用薄利多销的经营方式，随着港航物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收入及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4 年度，矿山支护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5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8.52%，毛利率同比上升 80.78%，主要系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导致 2024 年度该板块收入及成本较大幅度下降。

2024 年度，热电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72.53%，主要系当年煤炭价格下行，成本降低。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31.11%，主要系其中酒店服务业旗下饭店翻新，盈利水平提升；培训服务业积极开拓外部培训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扩大，盈利水平提升。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4,478,937.25	3,920,756.52	14.24
2	总负债	3,146,885.37	2,649,292.88	18.78
3	净资产	1,332,051.88	1,271,463.64	4.7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663.42	748,167.36	7.82
5	资产负债率（%）	70.26	67.57	3.98
6	流动比率	0.96	0.86	11.63
7	速动比率	0.67	0.68	-1.47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14.22	247,466.48	-26.41

表：发行人主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006,646.03	7,582,510.78	18.78	-
2	营业成本	8,396,283.92	6,943,744.53	20.92	-
3	利润总额	273,266.40	336,385.27	-18.76	-
4	净利润	177,556.51	240,088.62	-26.05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7,771.55	246,297.67	-27.82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89.09	174,258.31	-34.99	主要是因为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2024年煤炭价格下降，造成利润空间收窄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2,100.05	287,223.97	-47.04	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波动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0,115.38	-309,550.58	-6.64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579.19	189,101.02	-40.47	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无较大资本性支出
10	利息保障倍数	4.72	6.48	-27.16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根据《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24 济发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披露的《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79 亿元和 30.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65%。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25.00	25.00	81.30%
银行贷款	0.00	1.53	4.22	5.75	18.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53	29.22	30.75	—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96	0.86	11.63
速动比率	0.67	0.68	-1.47
资产负债率（%）	70.26	67.57	3.98
利息保障倍数	4.72	6.48	-27.1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1.63%、减少 1.47%。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6%、67.57%，同比增加 3.98%。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4.7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73,482.12 万元，较上年末 501,091.67 万元减少 27,609.55 万元，降幅 5.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总额为 3,914,809.59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2,130,018.48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784,791.11 万元。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7.35	29.14	-	61.54
投资性房地产	5.99	5.98	-	99.83
固定资产	155.71	15.33	-	9.85
无形资产	36.56	2.57	-	7.03
在建工程	37.16	11.31	-	30.44
合计	282.77	64.33	—	—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出具《2024年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

根据《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024年，本期债券暂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济发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相关救济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24 济发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涉及重大事项的披露。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4 日